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109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1092 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永吉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8,68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45,868,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1,104,05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 目	金 额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399,197.5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5,513,437.0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774.1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5,987,036.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上述 2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本公司、万和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与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803831	-	已销户
合计		-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2,457,387.18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永吉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注)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2,510.41	12,510.41	12,510.41	85.25	11,951.34	-559.07	95.53	2023.06	179.74	否 (注)	否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21.92	1,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0.41	14,110.41	14,110.41	107.17	13,551.34	-55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 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转固。该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产能为 680 万件，202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584.10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3,166.98 万元，202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4,973.04 万元。投产后，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610.25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331.44 万元，2025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179.74 万元。

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 20%（含 20%）以上的原因：产能利用不足。主要系酒盒需求不足，具体表现为市场经济不景气，下游企业白酒产量下滑，导致酒盒的市场需求量减少，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后期公司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销售，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以实现预期效果。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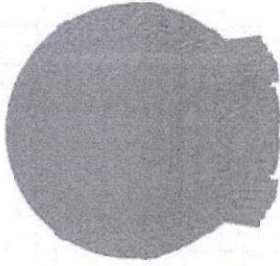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妍
Full name 郭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1-21
Date of birth 1987-11-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425198711212165
Identity card No. 522425198711212165



证书编号: 310000061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郭妍 310000061181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洪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7101608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 日
/y /m /d